

# 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 (试行)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人社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用人单位遵守人社法律法规，履行守法诚信义务，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推动跨部门互认。“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风险较高、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办法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1号）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县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记录归集、信用等级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劳动保障信用信息是指人社行政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开展行政执法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用人单位信用信息。

第三条实施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客观、安全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

第四条县人社行政部门负责全县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各乡镇（街道）社会保障所在县人社行政部门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 第二章信用信息记录归集

第五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础信息、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

第六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由县人社行政部门负责记录，纳入邮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路径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七条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县人社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不得篡改、虚构、隐匿或者违规删除信用信息，不得泄露未经授权公开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用信息。

## 第三章信用等级评价

第八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主要依据其遵守人社法律法规、履

行法定义务等相关情况进行评价，一般分为四个等级:A级（优秀）、B级（良好）、C级（一般）、D级（较差）。

第九条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并被确定为县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且未被撤销的，评价为A级（优秀）：

(一) 依法保障职工权益,近 60 个月无劳动保障违法违规行为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败诉案件;

(二) 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办法,注重人文关怀,企业凝聚力较强。确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相关信息由评定部门评价、记录,并纳入鄭县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级信用平台归集共享。

第十条用人单位在近一年内未被发现有违反人社法律法规行为的,评价为 B 级(良好)。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在近一年内因违反人社法律法规行为被查处,但能及时纠正,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评价为 C 级(一般)。

第十二条用人单位在近一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价为 D 级(较差):

- (一) 因违反人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
- (二)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等级实行动态调整,评价周期为一年。

#### 第四章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四条对 A 级(优秀)用人单位,可以在法定权限范围内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免于日常巡视检查;
- (二) 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就业、职业培训、人才、社保、劳动关系等政策支持;
- (三) 国家和本县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对 B 级(良好)用人单位,可以给予以下激励措施:

(一) 申请人社领域行政许可时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化服务；

(二) 在日常监管中，适当减少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三) 国家和本县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六条对 C 级（一般）用人单位适当增加日常巡视检查频次。

第十七条对因违反人社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被评为 D 级（较差）的用人单位，可以就相关联的事项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减少对其采取承诺制审批等便利化措施的范围；

(二) 列为日常监管重点对象，强化日常巡视检查；

(三) 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敦促其遵守人社法律法规，约谈情况应当记入用人单位信用记录。

对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被评价为 D 级（较差）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 第五章权益保护

第十八条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县有关规定向县公共信用管理机构免费查询自身信用信息。其中，劳动保障信用等级信息也可以到市、县（区）人社行政部门申请查询。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认为自身劳动保障信用信息的采集、归集、应用和信用等级评价等过程中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者侵犯其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县人社行政部门

或公共信用管理机构提出异议申请。

第二十条县人社行政部门接到用人单位直接提出或公共信用管理机构转办的异议申请后，属于本单位处理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单位；如需向相关部门核查信息的，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异议申请单位。

异议申请处理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处理后的信息记录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对评价为D级的用人单位，县人社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用人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对已纠正违法行为且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评价周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调整其信用等级。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对经人社行政部门或政务服务部门批准设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可以依据国家和本县有关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第二十三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